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3)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 號香港華美粤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文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及行使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董事會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總面額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慕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逾期無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者外,董事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
- 7. 有關第6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8.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